

中国康复医学会“优秀青年三师”评选办法

第一条 评审目的：为激励广大青年康复医师、青年康复治疗师、青年康复护士的工作积极性，激发大家的创造性和工作热情，中国康复医学会每年在全国康复医疗领域内进行优秀青年康复医师、优秀青年康复治疗师、优秀青年康复护士（简称“优秀青年三师”）评选工作，并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二条 评审原则：中国康复医学会“优秀青年三师”评审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坚持推荐和评审相结合，坚持科学规范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：从事康复医疗、治疗、护理服务工作第一线的优秀青年康复医师、青年康复治疗师和青年康复护士。

第四条 评选标准：

（一）一般条件：年龄小于 35 周岁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（优秀康复医师需大学以上学历）；从事康复医疗/护理一线工作 5 年及以上；主治或主管以上职称；并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。

（二）医德医风方面：以人为本、爱岗敬业、廉洁行医、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及奉献精神。

（三）康复医疗服务：具有较高的康复医学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康复医疗/护理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解决临床康复工作中的疑

难复杂问题的能力，康复效果好，质量水平高，工作成绩明显，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（四）人才培养方面：从事康复医学本专业教学工作，勇于教学改革，具有大班课、实习带教、指导下级以及康复医学继续教育等教学工作经历和经验，康复医学人才培养成绩显著。

（五）科研创新方面：具有科研创新精神，康复医学科研创新成绩显著。发表 SCI 论文、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以及技术专利等成果、或具有承担厅局级以上研究基金等。遵守科学道德，无学术造假等不端行为。

同等条件下中国康复医学会会员优先。

第五条 评选周期：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六条 推荐：按规定程序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康复医学会和各分支机构推荐青年优秀“三师”候选人。推荐过程应该广泛征求意见，确保推荐人选具有代表性。“优秀青年三师”申报人员填写申报表，个人所在单位审核把关。

各推荐机构推荐各类名额：优秀青年康复医师 3 名；优秀青年康复治疗师 3 名；优秀青年康复护士 3 名。

第七条 评审：中国康复医学会科技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评审工作具体组织实施。

评审程序：

(一) 形式审查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资格和推荐程序进行形式审查；

(二) 评审：评审委员会从推荐人选中评出年度优秀奖建议名单；

(三) 公示：在学会网站公示优秀奖获得者建议名单，公示期为一周；

第八条 审定：中国康复医学会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评审结果。

第九条 颁奖：每年中国康复医学会综合学术年会上进行颁奖表彰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康复医学会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